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瞿漢強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  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E002598\_1\_301042536940001.pdf、  
109E002598\_2\_30104253694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」，並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」  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  
縣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